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4〕46号

重庆能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含油金属屑收集、贮存、预处置项目（项目编码：2404-500107-04-05-31963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吉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7626882354）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防护距离内现有2户居民未完成搬迁前，拟建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新建项目位于九龙坡区西彭组团，租用重庆坤坤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标准厂房（面积3840平方米），建设1条含油金属屑预处理生产线和1条含乳化液金属屑预处理生产线，处理来自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含油金属屑2.5万吨/年和含乳化液金属屑7.5万吨/年，其危险废物代码分别为900-200-08和900-006-09。含油金属屑预处理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钢屑刨花撕碎机1台、四足全自动平板离心机1

台和全自动卧式压块机 1 台；含乳化液金属屑预处理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磁性分离输送机 1 台、四足全自动平板离心机 1 台和全自动卧式压块机 1 台。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包括原料贮存区、成品堆放区、储罐区，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防腐防渗工程、危废贮存间及事故池等。预处置至静置无滴漏后，仍属危险废物，外售给有接收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金属冶炼豁免利用。拟建项目总投资 1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6 万元。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等手续，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堆放区暂存废气、生产装置区废气及储罐呼吸废气，含油金属屑、含乳化液金属屑堆放区和生产装置区域废气经集气罩及管道收集与储罐呼吸废气一并经“过滤网+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臭气浓度满足《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池加盖密闭,收集的废矿物油、废乳化液至相应储罐采取输送泵密闭输送,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等物料储存于室内密闭储罐。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及管理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执行,厂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

拟建项目租用厂房区域外300米设置为环境保护距离,北侧部分区域超出西彭组团用地规划范围,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书面说明,拟建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未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和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距离内现有2户居民未完成搬迁前,拟建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洗手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量合计约4.56立方米/天。员工洗手废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经新建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重庆坤坤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生化池处理,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等污染物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西

彭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桥头河。

###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生产装置区，含油金属屑、含乳化剂金属屑堆放区，压块成品堆放区及收集沟、收集坑、储罐区、事故池等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原料贮存区、成品堆放区及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废矿物油、废乳化液输送管道及废水管道采取“可视化”设计；离心机、压块机等生产装置下方设置托盘等。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建立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建设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固体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及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设计、建设、运行均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落实相关污染控制措施，按照危险废物种

类及特性分类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运营期危险废物包括拟建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吸油毡、废液压油、含油废白纸、含油废棉纱及劳保用品、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隔油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产生量合计约 3252.57 吨/年，其中废矿物油、废乳化液产生量分别为 449.20 吨/年、2785.07 吨/年，分别暂存于容积约 7.6 立方米、35.3 立方米的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储罐，其余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面积为 15 平方米)，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拟建项目处理后的成品仍为危险废物，原料和成品在运输、暂存、预处理、外运处置等各环节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执行；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含油金属屑和含乳化剂金属屑堆放区、生产装置区设置收集沟和收集池，各储罐分别设置高液位泄漏报警设备，废矿

物油和废乳化液储罐区设置围堰；厂房内配备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系统，配备吸油毡、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设置有效容积270立方米的应急事故池，雨水管网设置雨污切换装置。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2.59 吨/年；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5 吨/年，氨氮 0.02 吨/年。项目应按要求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6日

抄送: 市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  
工程评估中心, 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九龙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吉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